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萬力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俊明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